

大麻合法化

全官

我們知道，總理杜魯道曾經吸食大麻。

2013年8月22日杜魯道在魁北克市接受記者訪問時，公開表示他曾經吸食大麻；包括他當選就任國會議員之後。而且他不會對吸食大麻感到後悔。當時他已是聯邦自由黨的黨魁。我們不知道，他出任總理後是否還曾吸食大麻。因為他並沒有公開表示過「有」或者「沒有」。

我們也不知道，聯邦自由黨在杜魯道領導之下，一心一意亟欲推動「大麻合法化」，與總理曾經吸食大麻有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。

聯邦自由黨政府，在上星期終於宣佈，將開始推動「大麻合法化」法案，並且預定在明年七月一日前通過生效。

「大麻合法化」是為了要保護兒童，不讓兒童接觸到大麻。

「大麻合法化」是要阻止有組織犯罪團伙，從大麻中獲取非法利益。

總理杜魯道也好，衛生部長費普真（**Jane Philpott**）也好，司法部長王州迪（**Jody Wilson-Raybould**）也好，聯邦公共安全部長古迪爾（**Ralph Goodale**）也好，一談到大麻合法化，就把這二句話，掛在口邊。在國會廳堂是如是，到聯合國開會也是如是。

其實，要保護青少年，不受大麻的毒害；要阻止犯罪團伙，從大麻中漁利；與推行「大麻合法化」，是「風馬牛不相及」的完全二件事。

公共安全部長古迪爾說，現行的法律不足，才需要「大麻合法化」。這種說法，邏輯上似乎說不過去。

種植大麻，販賣大麻，吸食大麻，**94**年前就已在加拿大立法禁止。如有不足，加重罰則便是，何勞要推行「大麻合法化」才能補「法律之不足」？

問題在於，是否有決心執法！

大家都一再在電視新聞上看到，各種場合，包括堂堂在國會廳堂前廣場，一大群人公然吸食大麻，其中包括年紀輕輕看起來像中學生的青少年。

而我們的執法人員，袖手旁觀，視若無睹。有警務人員說，抓了也是白抓。因為判刑太輕；這邊送進去，那邊立即出來，就像是一扇旋轉門(**revolving door**)一樣。

執法人員不執法，司法人員不司法，這才是問題之所在。

大家都關心「大麻合法化」之後，青少年更容易取得大麻。將來青少年吸食大麻的情況，會一發不可收拾。而根據醫學專家的研究，青少年的腦子，要到廿五歲才能完全發育。吸食大麻，會影響青少年的腦子發育。

有見於此，為了要堵一堵國人之口，政府想出來這麼一招；銷售大麻製品予未成年人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**14**年。

請注意「最高」這二個字。立法的是國會，司法的是法官。會有幾個法官會真的判一個銷售大麻製品予未成年人，**14**年監禁。

我們姑且假設司法官們都是公平公正，不會受外界，尤其是各政黨的影響。

聯邦保守黨執政時，曾經提出及通過一個叫做「嚴刑峻法對付犯罪(**tough-on-crime**)」的法案，其中有一條是再犯的販毒犯，最低刑期一年。

有人說，販毒與殺人罪行差不多。因為一個人患上了毒癮，往往為了買毒品，走上了男盜女娼的不歸路。最後很多是家破人亡收場。

而我們的最高法院，竟然認為對再犯的毒販，判最低一年的監禁，是 **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**。既殘忍又不平常，而且違反人權法。

再強調一次，假如最高法院，是完全公平公正，而不是因為聯邦保守黨提出的法案而加以杯葛，那麼，無法想像，自由黨政府將要提出的 14 年監禁，會過得了最高法院這一關？

只不過賣點大麻給青少年，犯得著那麼「殘忍又不平常」地懲處嗎？

至於容許每個家庭種植 4 棵大麻等等，荒腔走調。這種主意，只有年輕時吸食多了大麻的人才想得出來。

「大麻合法化」後，成癮的將不止是吸食大麻的癮君子。各級政府，稅收將滾滾而來，像煙酒一樣，易放難收。政府成癮，這才是將來的大隱憂。

www.theccca.ca